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75号

---

##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之一“储能研发中心项目”拟进行电池簇结构和封装设计、散热和风道设计、储能集装箱内部结构设计等储能集成产品的研发；（2）配电设备产品中的控制柜、断路器等是储能集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3）公司于2022年向储能领域进行了业务拓展，成立洛凯新能源事业部，并已完成了工商业储能的概念论证、方案设计等前期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储能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行业壁垒，公司储能集成产品的主要构成和自产设备占比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储能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布局储能集成产品的主要考虑以及在储能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优势劣势，相关的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揭示；（2）公司储能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结合公司开展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设备、渠道、客户等业务运营能力情况，以及与现有配电设备业务的协同性，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8日印发

---